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着正装出席，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完成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统一将表决单投递至投票箱内。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

三、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投票表决

-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 3、股东填写表决单并投票表决
- 4、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六、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现有总股本 641,783,218 股,资产总额 18.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44 亿元。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2.1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2: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规范运作, 认真履职, 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 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年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2、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设立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车间进行改造升级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和《关于合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5 项议案, 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车间技改、对外投资、计提坏账准备、定期报告、召开股东大会等重要事项, 奠定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3、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 2016 年, 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

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合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事选举、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本报告中涉及的第二部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和第三部分“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业务情况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相关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管理上不断探索新方法，在经营上充分授权，在风险防范上完善监督机制，把握发展机遇，科学决策，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确保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完成，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3: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及职责, 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志辉先生、成利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学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5 日, 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31 日, 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14 日, 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 2015 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共 7 个议案。

4、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16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资产、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收支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全面查阅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及持续健康发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点的有效执行和监督。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以等价有偿、公允市价为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6、监督、检查公司收购、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处置资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收购、处置资产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充分；公司监事会未发现相关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相关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有内幕交易行为。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以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为中心，围绕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维护股东、企业和员工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与检查，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监督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经营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深入探索并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完善各项监督管理体制；有针对性的开展会计、审计、金融、内部控制、职业道德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检查技能、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及自身素质。

总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我们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喻建良先生、杨平波女士和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喻建良,男,196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曾任中南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助教、讲师,湖南省金环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机电矿产部经理,西澳矿业公司新疆华澳矿业合作勘探部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杨平波,女,1966年4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硕士、教授。曾任湖南商业专科学校助教、湖南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3、戴晓凤,女,1960年8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博士、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证券投资教研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喻建良	9	9	6	0	0	否	3
杨平波	9	9	6	0	0	否	3
戴晓凤	9	9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参谋作用。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经慎重考虑，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涉及公司薪酬考核、高管提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时，均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高管提名与任命、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向我们提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在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的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了审计计划和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给予了有力支持。

另一方面，我们也多次与公司高管层就公司战略规划、成本控制、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并实地考察了进出口公司。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发生了多项关联交易：1、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购买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等；2、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和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共同投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公开透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年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2016 年，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子清先生、李启盛先生、张小威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马先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利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4 月，聘任陈绍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金健米业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其中对预亏的主要原因做了说明。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亏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公司本年度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被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6 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尽职尽责，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效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是委员会的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职，确保了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高管提名、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车间技改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喻建良、杨平波、戴晓凤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总资产 181,3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73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8,649 万元),较年初 150,475 万元增加 30,909 万元,增幅 20.54%。本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02,792 万元,较年初 75,585 万元增加 27,207 万元,增幅 36%;资产负债率 56.67%,较年初 50.23%上升了 6.44 个百分点。期末公司资产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
货币资金	22,222	22,661	-439	-1.93
应收票据	630	2,106	-1,476	-70.06
应收账款	10,828	7,954	2,874	36.13
预付款项	12,025	7,967	4,058	50.95
其他应收款	509	368	142	38.54
存货	52,447	36,507	15,940	43.66
其他流动资产	4,072	1,464	2,608	17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3	1,433	300	20.93
长期应收款	339	509	-170	-33.52
长期股权投资	2,708	2,281	427	18.71
固定资产	57,875	52,427	5,448	10.39
在建工程	1,093	264	829	31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6	1,004	-628	-62.50
无形资产	13,254	12,216	1,038	8.50
商誉	290	344	-54	-15.73
长期待摊费用	290	295	-5	-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45	16	3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	630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总计	181,384	150,475	30,909	20.54
短期借款	62,950	38,850	24,100	62.03
应付票据	12,000	10,000	2,000	20.00
应付账款	5,496	8,092	-2,596	-32.08
预收款项	9,305	5,535	3,770	68.11
应付职工薪酬	1,809	1,630	179	10.99
应交税费	1,283	1,428	-145	-10.12
应付利息	25		25	
其他应付款	3,554	3,613	-59	-1.65
长期借款	152	179	-27	-15.38
递延收益	6,219	6,258	-39	-0.63
负债合计	102,792	75,585	27,207	3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178	64,178		
资本公积	46,594	46,598	-4	-0.01
盈余公积	1,632	1,632		
未分配利润	-38,029	-39,036	1,008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75	73,372	1,003	1.37
少数股东权益	4,217	1,518	2,699	17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92	74,890	3,702	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84	150,475	30,909	20.54

1、期末应收票据 630 万元，较期初 2,106 万元减少 1,476 万元，减幅 70.06%，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 10,828 万元，较期初 7,954 万元增加 2,874 万元，增幅 36.13%，主要是药业公司、新中意公司等因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增加。

3、期末预付账款 12,025 万元，较期初 7,967 万元增加 4,058 万元，增幅 50.95%，主要是预付油脂采购款增加。

4、期末存货 52,477 万元，较期初 36,507 万元增加 15,940 万元，增幅 43.66%，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与储备业务需求，公司本期末加大了原粮等收储力度，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其中植物油公司增加 7,557 万元，金健天正公司增加 6,002 万元，面制品公司增加 3,958 万元。

5、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4,072 万元，较期初 1,464 万元增加 2,608 万元，增幅 178.21%，主要是期末原粮、油脂库存大幅增加，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额增加。

6、期末在建工程 1,093 万元，较期初 264 万元增加 829 万元，

增幅 313.46%，主要是本期新增乳业公司生产线技改支出。

7、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 376 万元，较期初 1,004 万元减少 628 万元，减幅 62.50%，主要是乳业公司牧场搬迁处置奶牛所致。

8、银行借款余额 63,102 万元（短期借款 62,950 万元，长期借款 152 万元），较年初 39,029 万元增加 24,073 万元，增幅 61.68%，主要是本期新增工商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银行贷款所致。

9、期末预收账款 9,305 万元，较年初 5,535 万元增加 3,770 万元，增幅 68.11%，主要是本期末预收植物油等销售款增加。

10、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4,217 万元，较年初 1,518 万元增加 2,699 万元，增幅 177.82%，主要是新增重庆公司、金健天正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723 万元，较上年度 228,524 万元减少 6,801 万元，减幅 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万元，较上年度-17,266 万元增加利润 18,274 万元。

本期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总收入	221,723	228,524	-6,801	-2.98
利润总额	1,705	-16,745	18,450	不适用
净利润	927	-17,228	18,1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17,266	18,27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	-12,585	11,2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2690	0.2847	不适用

（三）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5	-5,735	-8,6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	-10,300	-4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5	18,688	7,337	39.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		27	
合 计	960	2,654	-1,694	-63.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35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8,600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等经营活动支付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58 万元，同比净增加流出 458 万元，主要是本期投资、购建长期资产等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5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7,337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 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数	2015 年数	增减数
1、流动比率	1.07	1.14	-0.07
2、速动比率	0.35	0.48	-0.13
3、资产负债率 (%)	56.67	50.23	6.44
4、净资产收益率 (%)	1.36	-23.53	24.89
5、每股净资产 (元)	1.16	1.14	0.02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公司对各经营单位 2017 年经营总量以及盈利水平进行了认真测算。

2017 年主要预算数据如下：

1、营业收入：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

2、利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万元以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3,110.08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80,292,060.01 元。由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7: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结合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以及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担保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25,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10,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10,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8,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5,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5,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	20,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5,000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10,000
合 计			98,000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编号为临 2017-09 号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预算, 以及各银行对公司的现有授信规模, 预计公司拟于 2017 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银行借款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借款银行	拟授信额度	拟借款额度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20,000	2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抵押、保证、信用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30,000	3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交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0,000	1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25,000	25,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000	2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	7,000	7,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10,000	1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8,000	8,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建设银行常德分行	10,000	1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基准利率	12 个月	信 用
合 计	150,000	150,000	-	-	-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银行借款事宜。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9: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1998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